

第一章

緒 說

- 第一節 著作權之意義
-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及其立法演變
- 第三節 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 第四節 我國與外國之相互保護關係
- 第五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 第六節 著作權之主管機關

第一節 著作權之意義

第一款 著作權之概念

著作人就其創作之著作，發生二種權利：其一為有關保護財產利益之權利，例如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出租權、輸入權等，總稱「著作財產權」。其二為有關保護著作人人格利益之權利，例如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醜化權等，總稱「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有關著作權與此二種權利之相互關係，學說有三¹：

1. 著作財產權說

認為著作權即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不包含在著作權之概念中，著作人格權係有別於著作權之另外一種權利²。

2. 二元說

此說認為著作人格權包含於著作權之概念中，然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互相對立並存。著作權為包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此二性質相容之複合權（droit double）³。

3. 一元說

此說與第二說相同，認為著作人格權係包含在著作權之概念

¹ 參見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平成六年〔西元一九九四年〕第七版），第3-5頁。

² 參見榛村專一：著作權法概論（昭和八年〔西元一九三一年〕），第35頁以下。

³ 參見末川博：著作權の本質。法學論叢，第六卷，第169頁以下；呂基弘：著作人格權之研究（民國七十年），第12-13頁。

4 著作權法論

中。其不同者，爲此說認爲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具有相互密切之關係，無分離之可能性。故依此說，著作權係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渾然一體之單一權利⁴。

以上諸說，依民國七十四年舊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故民國七十四年之著作權法係採第一說（著作財產權說）。然民國八十一年以後修正之歷次著作權法及現行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均採第二說。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足見本法係採第二說（二元說）。至於第三說，係德國等著作權法以一元說爲中心之國家所採之學說。第三說就著作權之本質採一元說，固有其理論完整性之優點，惟依一元說，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命運相同，著作人格權得加以繼承，且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消滅，著作權消滅後著作人人格之利益不加以保護，在實務上有其缺點。

第二款 著作權與其他類似權利之關係

著作權係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法§3 I ③），已如前述。著作權中之著作財產權雖具有財產權之

⁴ 參見半田正夫：著作權法の研究（昭和四十六年〔西元一九六九年〕），第73頁以下。

性格，但與其他財產權仍有明顯之差異。茲分別說明著作權與其他類似權利之關係：

一、著作權與版權

「版權」一語，最先係由日本學者福澤諭吉自 *copyright* 一語翻譯過來⁵，*copy* 翻譯為「版」，*right* 翻譯為「權」，簡稱「版權」。例如日本明治二十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制定版權條例、照片版權條例，明治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版權條例以版權法代之。迄於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日本文部大臣水野練太郎博士方將版權改為著作權⁶。「版權」一語，我國法律僅在電影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左列證件及檢查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一、本國或國產電影片之版權證明，或外國電影片之發行權之證明。」現行著作權法未見此一名稱。以前出版界習慣在書籍底頁印「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係受日本影響。蓋依日本明治二十年（西元一八八七年）版權條例第五條規定，版權登記之文書圖畫，在保護期間中，應記載「版權所有」四字，無此記載者，版權登記失去效力，該著作不受版權之保護⁷。事實上依我國歷年來著作權法，未記載上述「版權所有」字樣，並未喪失任何權利。易言之，「版權所有」字樣，有無記載，其效果皆屬相同。如欲記載，當記載「有著作權，不准侵害」，較為正式。又中共二〇〇一年十月修正之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法所稱的著作權即版權。」可見著作權與版權，僅翻譯用語不同，其實質內容一致。

⁵ 詳倉田喜弘：著作權史話，第 9-12 頁；阿部浩二：著作權とその周邊，第 7-12 頁。

⁶ 佐野文一郎、鈴木敏夫：新著作權法問答，第 39-40 頁。

⁷ 榛村專一，前掲書，第 17 頁。

6 著作權法論

我國實務見解，亦然如此⁸。

二、著作權與出版權

出版權即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爲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出版人得以印刷或其他方法重製及發行之權利。有學者認爲出版權係著作權之權能之一⁹，事實上，出版包含著作之重製及散布。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出租權、輸入權等權利。故依本法規定，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改作權、出租權等權利，均非出版權之權利。出版權之權能較窄，著作權之權能較廣。

三、著作權與所有權

所有權係物權，著作權與物權不同（copyright distinct from property in object）¹⁰。所有權之權能，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著作權爲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醜化

⁸ 參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偵字第一五六五二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上訴字第五九五六號判決。

⁹ 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下冊，第396頁；史尚寬：著作權法論，第39頁。

¹⁰ Benjamin Kaplan: Cases on copyright, Unfair Competition, and Other Topics Bearing on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Musical, and Artistic Works, pp.1-23 (1974).

權。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輸入權等。所有權與著作權之權能，顯有不同。即或內容有部分重疊，所有權之作用，亦必須受著作權之限制。例如書籍之買受人（有所有權），雖可閱讀該書，或將其燒毀、拋棄，但不得將該書當眾宣讀（口述），否則侵害該書著作權中之公開口述權；唱片之買受人固可在家庭將唱片播放欣賞，但不得在電台播放，否則侵害音樂及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播送權¹¹。因此，著作權之權能越增加，所有權之作用將越限縮。

四、著作權與製版權

製版權，即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79 I）。著作權與製版權不同：

（一）製版權係以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為對象，而著作權係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尚未屆滿方有著作財產權，故製版權與著作權在權利上無法同時存在。

（二）製版權之權能係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尚包含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編輯、改作、散布、出租、輸入等權利。

¹¹ 楊崇森：著作權法論叢，第 270-271 頁。

8 著作權法論

(三)製版權並無著作人格權之適用，而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二者。

(四)製版權之保護期間僅有十年，而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原則上為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五十年。

(五)製版權採登記主義，非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無製版權（§ 79 I）；而著作權採非形式主義（創作主義），在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10 本文）。

五、著作權與工業財產權

工業財產權（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為商標權與專利權。著作權與工業財產權，均屬無體財產權。然有下列不同：

(一)著作權以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工業財產權以促進產業發達為目的。

(二)著作權自著作完成即直接發生；工業財產權原則上尚必須經過註冊審查之程序。

(三)著作權中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極長，原則上為終身加死亡後五十年；工業財產權之發明專利為二十年，新型專利為十年，新式樣專利為十二年。商標專用權為十年，但得申請延展。

(四)著作權法承認著作人格權，工業財產權原則上則不重視人格權。

(五)著作權中之著作財產權，與商標專用權和專利之專有權利內容有異。

六、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

所謂「著作鄰接權」（英文 Neighbouring Right，德文

Angrenzende Recht，法文 Droit Voisins），即表演人、錄音物之製作人、傳播機關所享有類似著作權之權利¹²，因其享有之權利與著作權相鄰接，故稱為「著作鄰接權」¹³。按將著作之內容，向一般公眾傳達，通常皆有利用著作之人居於其間，例如出版人、視聽著作之製作人、表演人、錄音物之製作人、傳播機關等是。上述利用著作之人，其中以表演人、錄音物之製作人及傳播機關三者之間，最具有相互依存之密接關係，對人類文化之發展普及，具有相當的貢獻。尤以新科技視聽媒體急遽進步，以上三者經濟利益之保護，更形迫切。然而傳統著作權法對此三者之保護，不僅理論上有欠缺，且此三者之相互利用及依存關係又無法兼顧，不得已乃在著作權之外，尋求與著作人同等利益之保護方式。亦即承認將著作之內容向公眾傳達之媒體——表演、錄音及廣播本身，具有一定之精神的價值，而對於表演人（performers）、錄音物之製作人（producers of phonograms）及傳播機關（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之行爲賦予類似著作權之排他權利。因而，產生了「著作鄰接權」制度¹⁴。但此著作鄰接權，與民法物權編相鄰關係之權利（民法 § 747～§ 800），並不相同，不可混淆。目前大陸法系國家之著作權法，大抵皆有著作鄰接權制度，我國因受限於台美著作權協定，無著作鄰接權制度，甚爲可惜¹⁵。

七、著作權與營業秘密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秘

¹² 日本著作權資料協會編：著作權事典，第 242 頁。

¹³ 日本文化廳：著作權法ハンドブック（著作權資料協會，一九八〇年），第 67 頁；阿部浩二：鄰接權（ジュリスト，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 30 頁。

¹⁴ 半田正夫、紋谷暢男：著作權のノウハウ（一九九〇年），第 216 頁。

¹⁵ 詳拙文：「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一文，見收錄於拙著：著作權法漫談（一），第 83 頁以下。

密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¹⁶。按一種智慧財產，有時會形成著作權保護的客體，有時並非著作權保護的客體。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稱的製程、方法、技術，非著作權保護的客體。營業秘密如係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權利人可同時以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加以保護。如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者，權利人僅得以營業秘密法保護，不得以本法保護。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及其立法演變

第一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

著作權法乃印刷術的產物¹⁷。印刷術最早出現於我國，在唐武后長安四年至玄宗天寶十年之間（西元七〇四至七五一年），我國已有木質雕版刻印漢譯「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咒」，而被證實為世界最早印刷品，較諸歐洲最早印刷品「聖克利斯道夫像」（西元一四二三年），要早上七百年¹⁸。故全世界最早官方著作權告示亦出現於我國。後周顯德元年（西元九五四年），官方即

¹⁶ 參見營業秘密法第二條。

¹⁷ Copyright Law is the Child of the printing press. 見榛村專一：著作權法概論，第1頁。

¹⁸ 鄭成思：版權法，第3頁及第8頁；朱明遠：「中國版權探源」一文，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文匯報，第二版。

對九經五代監本有「猶禁擅鐫」之禁令¹⁹。宋代亦有禁令，例如南京時期刻印《東都事略》一書，目錄後有長方牌記云：「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許覆板」²⁰。惟有系統的著作權法直至清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方始頒布。

民國建立，著作權律仍然沿用²¹。民國四年，北洋政府又頒布一部著作權法。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又頒布著作權法。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之著作權法，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七十四年、七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七年、九十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均有修正，其中以民國七十四年及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幅度最大，民國九十二年次之。尤其民國八十一年之著作權法係採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幾乎可說重新制定。至於民國八十七年之著作權法，係為因應加入 WTO 所作之修正，詳如後述。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演變

一、前清宣統二年之著作權律

前清宣統二年頒布之著作權律，係我國第一部之成文著作權法，其特點如下：

（一）採註冊主義

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冊給照（§2）；著作物經註冊給照者，

¹⁹ 見朱明遠，前揭文。

²⁰ 葉德輝：書林清話（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版），第36頁。

²¹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號政府公報公告內務部通告：「為通告事：查著作物註冊給照關係人民私權，本部查前清著作權律尚無與民國抵觸之條，自應暫行援照辦理。為此刊登公報，凡有著作物擬呈請註冊及曾經呈報未據繳費領照者，應即遵照著作權律分別呈候核辦可也。」